宜蘭縣立復興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檢查辦法

1. 檢查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日期 | 科目 | **作業****補交期限** |
| 九年級 | **12月14日**（星期二） | 第十六週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理化、地科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 **110/12/24****（星期五）** |
| 八年級 | **12月14日**（星期二）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理化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
| 七年級 | **12月15日**（星期三）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
| 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 | **01月05日**（星期三） | 第十九週 | 作文 | **111/01/12****（星期三）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班級 | 繳交作業時間 | 領回作業時間 |
| **901~914** | **12/14早自習下課** | **12/16早自習下課** |
| **801~815** | **12/14第2節下課** | **12/16早自習下課** |
| **701~709** | **12/15早自習下課** | **12/16早自習下課** |
| **710~717** | **12/15第2節下課** | **12/16早自習下課** |
| **701~914**(作文) | **01/05早自習下課** | **01/06早自習下課**  |

1. 檢查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前廣場，按班別指定位置排放整齊。
2. 檢查科目：
3. **作文**：每位同學均須繳交**4篇**，缺交之同學一律列入未通過名單。若為稿紙請

 於右上角裝釘整齊，由學藝股長收齊後，將全班作文送至教務處，由教

 務處抽出5個號碼受檢。

 （**二**）**由教務處隨機抽出一科**。（請參閱各班作業檢查科目表）

1. 檢查方式：

 (一)各班作業檢查科目均於檢查**前兩週**公告於首頁，並公布於教務處前布告欄及各教師辦公室，各班應將受檢查作業簿於指定時間送至教務處，並務必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領回。

 (二)各班學藝股長應於作業檢查日前，將各科作業送請老師批閱完畢。

 (三)學藝股長應將各受檢作業簿，依照**座號順序**收齊，**翻至任課老師有批改的第一頁**，按號次**五本成一疊**，確定每本封面均已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將檢查紀錄表填妥後，一併送教務處檢查。

五、懲處方式：未通過之同學請於**110年12月24日放學前**完成補交;作文請於**111年01月12日放學前**完成繳交，仍缺交或進度不夠者，記**警告兩次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六、學藝股長當日按照規定完成送檢程序者，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